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编号:2015-070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5,256,42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11月11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股东变动情况

1、2015年9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22号《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发行126,295,812股股份、向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发行122,081,851股股份、向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天陆")发行21,042,461股股份、向李晓蕊发行4,213,96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2014年10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确认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0月16日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2734,085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东承诺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做出如下承诺:"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共同承诺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设计")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900万元、29,800万元、39,200万元。弘高设计于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1)弘高设计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东光微电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2)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否则,承诺期内不得改变弘高设计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3)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准。1、如弘高设计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向东光微电支付补偿。2、当期应补偿金额中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弘高设计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弘高设计出资额的持股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金额,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3、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光微电")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4、东光微电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各方同意,东光微电和弘高设计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5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5、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东光微电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对东光微电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现金补偿。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补偿时,先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现金补偿。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6、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承诺:如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根据本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将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东光微电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申请,东光微电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的股份。东光微电应为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划转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7、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弘高中太做出如下承诺:在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公司自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弘高慧目做出如下承诺:在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公司自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

4、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李晓蕊做出如下承诺:李晓蕊承诺在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本人自本次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

5、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在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本公司自本次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

6、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及实际控制人何宁、甄建涛夫妇做出如下承诺: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次东光微电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光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东光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东光微电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东光微电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7、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及实际控制人何宁、甄建涛夫妇作出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出具了《关于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遵循五分开原则的承诺,承诺如下:1、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2)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及领薪。(3)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名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没有、交易完成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及其关联方处兼职和领取报酬。(6)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4、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保证不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在本公司/本人为东光微电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东光微电造成经济损失,承诺方将向东光微电进行赔偿。

8、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以及实际控制人何宁、甄建涛夫妇均已于2014年7月30日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弘高设计资金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向弘高设计借款或占用弘高设计的资金。"。

9、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实际控制人何宁,甄建涛夫妇做出如下承诺:"何宁夫妇承诺:"对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员工社会保险费问题承担赔偿责任,如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社会保险费方面存在任何违法违规问题造成补缴、罚款或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所引起的损失),本人承诺共同、无条件承担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弘高慧目及弘高中太实际控制人何宁,甄建涛夫妇做出如下承诺:"何宁夫妇承诺:"对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员工住房公积金问题承担赔偿责任,如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任何违法违规问题造成补缴、罚款或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导致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所引起的损失),本人承诺共同、无条件承担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追偿,保证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实际控制人何宁、甄建涛夫妇承诺:"本人对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诉讼事项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认时将损失额无条件全额补偿给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1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何宁;甄建涛承诺:为了减少并规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在本次东光微电"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东光微电的关联交易,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东光微电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东光微电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光微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1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实际控制人何宁、甄建涛承诺:"重组完成前,上市公司将沿用现有的利润分配程序及分配政策,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修订分红政策。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承诺重组完成后,将只对较原来分红政策更有利于中小股东的分红政策投赞成票。"

承诺所述"东光微电"为本公司更名前的简称,更名前公司全称为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龙天陆及自然人李晓蕊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11日

2、本次解禁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256,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持有人2名,共计2个证券账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42,461	21,042,461	5.10%
2	李晓蕊	4,213,961	4,213,961	1.02%
合计		25,256,422	25,256,422	6.12%

注: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股票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股份变动情况

序号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9,490,860	72.56%	-	25,256,422	274,234,438	66.44%
01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213,961	1.02	-	4,213,961	0	0.00%
03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69,420,124	65.28%	-	21,042,461	248,377,663	60.18%
04高管锁定股	25,856,775	6.26%	-		25,856,775	6.2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3,243,225	27.44%	25,256,422	-	138,499,647	33.56%
三、股份总数	412,734,085	100%	-	-	412,734,085	100%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公司的相关文件,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然人李晓蕊均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中所作出的承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09日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5-079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该"投资合作协议书"仅为投资意向书,尚需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2、该事项尚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双方有权机构能否同意本项目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3、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11月6日,公司与延安水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11月6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延安水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就合资成立管道公司的事宜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双方拟作为共同投资人在延安地区出资注册成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双方拟共同出资5,000万元,注册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公司出资51%、对方出资49%。

2、本协议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3、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延安水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冯仁杰;

3、注册资本:10,000 万;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住所:延安市宝塔区;

6、经营范围:水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

三、拟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合作双方拟共同出资5,000万元,注册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公司出资51%、对方出资49%。

2、公司注册地为延安市,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拟设立在延安市甘泉县甘泉工业园区。

3、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各类输水管道、节水灌溉产品、市政用预制构件。

4、预计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产值1亿元,为地方增加税收800万元,可解决当地就业150人。

5、项目生产规模:该项目全部达产后计划形成年产:

(1)硬质聚氯乙烯塑料管道(UPVC)1万吨;

(2)高密度聚乙烯管道(HDPE)1万吨;

(3)节水灌溉滴灌管带2亿米。

四、投资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延安水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发挥各自优势,开拓延安及周边地区节水灌溉、各类管道市场,拟作为共同投资人出资注册成立一有限责任公司。经平等、自愿磋商,对有关主要事项初步达成合作意向,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过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作投资框架协议:

第一条、合作公司注册、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

1、甲、乙双方拟共同出资,计划投资5000万元,注册成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中甲方出资49%,乙方出资51%。

2、公司注册地为延安市,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设立在延安市甘泉县甘泉工业园区。

3、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各类输水管道、节水灌溉产品、市政用预制构件。

4、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产值1亿元,为地方增加税收800万元,可解决当地就业150人。

5、项目生产规模:该项目全部达产后计划形成年产:

(1)硬质聚氯乙烯塑料管道(UPVC)1万吨;

(2)高密度聚乙烯管道(HDPE)1万吨;

(3)节水灌溉滴灌管带2亿米。

第二条、利润分配和风险负担:

1、投资各方依照投资比例分配公司利润和风险。

2、投资各方以投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3、公司以公司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条、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协调办理该项目申报核准、土地使用、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及开工建设等有关工作,相关费用由新成立公司支出。

2、甲方争取积极办理争取国家及各级政府优惠政策,协调各部门为公司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节。

3、乙方保证投资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按规定及时提供有关申报资料。

4、从项目核准之日起,甲乙双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出资额和出资期限,认真履行出资义务,确保所投入的资金按期到位,使项目尽快实施。

5、乙方负责该项目技术、设备选定、生产基地的规划建设、生产技术人员培训等。

第四条、本合同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两份报省市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条、本协议必须经过甲乙方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六条、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七条、本投资意向书于2015年11月6日在延安市签订。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双方发挥各自优势,积极开拓延安及周边地区节水灌溉、各类管道市场。

2、存在的风险

(1) 本次公司为拟在陕西省延安市投资设立节水灌溉管道及相关业务的控股公司而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书"仅为投资意向书,尚需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2)该投资项目尚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双方审批机构能否同意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对公司的影响

该事项实施之前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及时披露该事项的审议及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283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编号:临2015-046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以下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具体购买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如下: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期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00万元	约2.95%	1个月零3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万元	约3.25%	3个月整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红利24号收益凭证	10,000.00万元	约5.00%	94天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5年10月29日、11月5日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了上述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A、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909期

1、产品简称:公司15JG909期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保本类型:保证收益型

5、产品代码:1101158909

6、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7、产品预期收益率:2.95%/年

8、产品成立日:2015年10月30日

9、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03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10、提前终止日:2015年11月11日

11、提前终止权:若2015年11月9日的1个月Shibor低于2.0%,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2015年11月11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12、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00万元

1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4、到期支付日:2015年12月03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视为到期支付日, 如遇节假日顺延)。

1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6、公司本次使用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15%。

B、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910期

1、产品简称:公司15JG910期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保本类型:保证收益型

5、产品代码:1101158910

6、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7、产品预期收益率:3.25%/年

8、产品成立日:2015年10月30日

9、产品到期日:2016年02月01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10、提前终止日: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28日

11、提前终止权:若2015年11月25日或2015年12月24日的1个月Shibor低于2.0%,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2015年11月27日或2015年12月28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12、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00万元

13、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4、到期支付日:2016年02月01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视为到期支付日, 如遇节假日顺延)。

1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16、公司本次使用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9%。

C、产品名称:华宝证券红利24号收益凭证

1、产品代码:S77978

2、发行人: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期限:88天

6、收益结构:本金保障型

7、投资收益率:5.0%(年化)

8、起息日:2015年11月7日

9、到期日:2016年2月2日

10、兑付日:2016年2月3日

11、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00万元

12、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3、提前终止或回购:不能提前终止或回购。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宝证券无关联关系

15、公司本次使用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6%。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通过进行适度的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的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4.50亿元,其中已到期3.00亿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如下(详见临2015-030):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期限
海通证券	一海通财·理财宝	5,000.00万元	约5.20%	182天

四、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5年10月3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5-08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因与王学华合同纠纷一案(关于该案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华天酒店: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及于2015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华天酒店: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3155万股(以下简称"该部分股票")自2013年11月14日起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原冻结期限至2015年11月13日止(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华天酒店: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国有法人股被司法冻结的公告》)。近期,该部分股票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续冻,解冻日期为2018年11月3日。该部分股票占华天集团所持本公司股票的9.5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9%。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

股票简称:*ST夏利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5-临056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份产销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5年10月产销量数据如下:

车型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夏利系列	600	3319	22478	49028	2224	4204	20619	45370
威系列	161	1029	6311	11586	693	1331	7573	11857
骏派系列	333	91	25095	176	2320	89	23845	89
合计	1094	4439	53884	60790	5237	5624	52037	57316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5-049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本次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在投资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5-027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及协议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海创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2015005号;

2.产品代码:S78355;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 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5年11月5日至2016年5月4日;

(5) 产品收益率:5.1%/年;

(6) 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7)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前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

单位:万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	认购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5年1月7日	2015年3月30日	6.0%/年	5,000	5,000	68.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型	2015年1月30日	2015年4月30日	4.5%/年	5,000	5,000	56.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型	2015年3月19日	2015年6月18日	4.55%/年	5,000	5,000	56.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型	2015年3月20日	2015年6月18日	保本利率2.35%/年+浮动利率1.75%/年	4,000	4,000	40.4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5年4月3日	2015年6月29日	5.6%/年	5,000	5,000	67.5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型固定收益型	2015年4月10日	2015年6月25日	4.9%/年	1,000	1,000	10.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型固定收益型	2015年5月8日	2015年8月7日	4.6%/年	5,000	5,000	57.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型固定收益型	2015年5月15日	2015年6月15日	4.4%/年	2,000	2,000	7.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6月29日	2015年9月27日	3.6%/年	1,000	1,000	8.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红花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7月3日	2015年10月8日	3.6%/年	1,000	1,000	9.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5年7月2日	2015年7月30日	3.38%/年	5,000	5,000	12.9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15年7月3日	2015年9月29日	5.35%/年	10,000	10,000	128.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7月2日	2015年10月8日	3.0%/年	3,700	3,700	29.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红花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7月27日	2015年10月26日	3.6%/年	4,000	4,000	35.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5年7月30日	2015年10月29日	3.08%/年	5,000	5,000	38.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5年8月11日	2015年11月10日	3.45%/年	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9月28日	2015年12月31日	3.35%/年	1,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3.35%/年	3,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2日	3.29%/年	3,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红花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10月13日	2016年1月11日	3.6%/年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10月12日	2016年1月12日	保本利率1.6%/年+浮动利率1.1%/年	3,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红花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10月30日	2016年1月28日	3.4%/年	4,00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97亿元购买理财产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9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15—04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